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49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黃孝均即黃聖傑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0樓之0

代理人　胡宗典律師

債權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送達代收人　陳雅玲

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送達代收人　黃怡玲

債權人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送達代收人　蔡建良

債權人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送達代收人　王春暖(分機：3087)

債權人　(劣後)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送達代收人　王皓正(分機：402)
住同上

債權人　(劣後)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送達代收人　林廷翰　　住同上
債　權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石崇良　　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　劉小姐(分機：6692)、姜小姐（臺北業務組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
債　權　人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法定代理人　劉瑞麟　　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　陳建利(分機：6460)
住同上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更正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5年8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更生清償分配表清償比例應更正如下表。

附件一：更生方案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
一、清償期數及清償金額： 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6年共72期清償，每期清償1,501元。 二、清償方法： ㈠債務人應於每月10日（遇假日則順延至非假日），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、匯款、自動櫃員機（ATM）轉帳或債權人指定之還款方式，分別匯入各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。 ㈡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，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，並遵期履行。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，債務人得以書面

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。

惟非屬金融機構之債權人，仍由債務人自行繳付款項。

㈢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如「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」所示。

三、無擔保債務總金額：533,215元。

四、無擔保債務滿期清償總金額：108,072元。

五、無擔保債務清償比例：20.27%。

六、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七、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，致債務人遲延給付，應許延緩一期給付，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。
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（元）	債權比例（百分比）	每期可分配之金額（元）
1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91,797	54.72	821
2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33,833	25.1	377
3	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87,469	16.4	246
4	臺北市停車管	115	0.02	1

	理工程處			
5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20,001	3.76	56
合計		533,215元	100(%)	1,501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其樺